職稱	官等或級別	職等	員額	備考
典獄長	<u>育任</u>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只领	<b>用</b> 写
副典獄長	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<u></u>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	<u></u> 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馬任	<b>第七順寺王</b> 第九順寺	五	一、衛生科。
11 K	師級		_	二、列師(二)級。
股長			(六)	
專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調查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-	
教誨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
刘 会工 化缸	<b>老仁七茶仁</b>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=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社會工作師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	
作業導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=	
	2 1 1 1 1 1 1	七職等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十四	
臨床心理師				如置師級職務,均列師
藥師(或藥劑				(三)級。
生)	師級(或士		四	
護理師(或護	(生)級)			
士)				
- 一於一里	4.	the man the retter man the	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
主任管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等。
管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十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1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事	£ 1. 11 dt 1.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
至 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_	
政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風	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
室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_	
會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	e. j. 11. 34 .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		
至 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七職等	=	
統 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計事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1	合	計	一五六	
	-	,	(六)	
			(///	1

## 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 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乙、司法法務機關職務 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生效。